

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 今日香港 + 全球化

戀愛自由 婚姻有法

情法交纏

近年，在香港爭取同性戀者平等權益的聲音越來越大。一些關注及爭取同性戀者平等權益的組織也相繼成立。在爭取同性戀平等權益中，最受關注的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爭議，究竟支持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爭論中，不同持份者他們各有甚麼論點？他們所持的論據又是甚麼？有人在爭論中提出了一些折衷的方案，這些方案又是否可行？作者將於下文一一詳述。

■余慕帆 前線通識教育科教師

作者簡介：多年英語及英文通識教學經驗，曾教授高考心理學，多個英文和通識模擬考試閱卷員。電郵：franciscayee@gmail.com。

同性爭平權 眾說紛紜

近期社會上關於同性及跨性別婚姻等議題持續出現爭議，並引起了廣泛關注。「自由黨反對同性婚姻大聯盟」於2013年11月10日舉行簽名運動，聯盟發言人邵家輝表示，目前有個別聲音要求為同性及跨性別婚姻立法，但社會對此仍未有共識，若在未取得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就倉卒推行並不明智。

另一邊廂，多個本地「性小眾」團體於同一日舉辦以「愛不歧視，高調撐同志」為題的遊行，吸引逾50個來自台灣、澳門及內地的團體響應，並穿上紅色衣服，以示對爭取同志平權有火紅的決心。主辦團體發言人陳文慧促請政府盡快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展開諮詢。大會指共有5,200人參加遊行，打破歷年的紀錄，警方則指高峰時有4,500人。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亦穿上紅衣參與遊行，他在遊行前表示，看到香港存在不少歧視行為，平機會的立場是希望有一個討論空間，定立一個正確和適當的法律，保障同志。他又期望政府官員聆聽同志的聲音，「我本身並不代表政府，是代表整個社會，我的任命代表不可以歧視任何人的價值觀，並呼籲大家不要戴任何有色眼鏡去看待任何人，包括同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 慧

聯合國保障同性戀 各國激辯

今年6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平等決議保障同性戀權利，以不以性取向作為考量的標準下賦予所有個人同等的權益。這項決議由南非提出，最終以23票贊成及19票反對獲得通過。針對這項決議，各國間出現了激烈的辯論。尼日利亞代表非洲發言時強烈譴責南非沒有取得其他非洲國家的一致同意前提出決議案，並完全忽視在非洲只有一成人支持同性戀人權的民意。阿拉伯國家也對這項決議提出強烈反對，認為這是南非非向靠攏西方國家的手段。

南非表示決議案並非想把該國的價值觀強加在所有國家上，而是希望提倡所有人都不應該因為個人的性別甚至性取向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如被人歧視或暴力對待。

★基礎級

一人退一步 海闊天空？

有人提出，同性戀者所爭取的，是想衝破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讓同性戀者也可在法律認可下締結婚姻。有反對同性婚姻的持份者也認為，他們針對的不是同性戀者選擇其性向的自由，他們不認為法律需要阻止同性戀者同居的自由，他們只是想維護傳統婚姻的價值和其功用。

民事結合難解根本問題

有見及此，有人提出民事結合的方案，即是在法律上依然不會讓同性婚姻合法，但可讓同性夫婦同樣享有受法律約束的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所有的權利。有人認為這樣的折衷方法既可減輕主流性向人士感到傳統婚姻制度被衝擊和顛覆所產生的不安和焦慮感，又可回應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中同性戀者爭取應與異性戀者一樣可以享受受法律約束的婚姻制度下所賦予的權利和需要履行的義務的訴求。但有人卻認為這種一人退一步的方案並不能解決同性戀者締結婚姻合法與否的根本問題，也不能正面回應同性戀者爭取的與異性戀者同樣享有自由締結婚姻的自由。

★摘星級



■美國加州通過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圖為當地結婚蛋糕。 資料圖片

同性婚姻合法化 各方有何睇法？



有人提出，異性伴侶所以可以享受婚姻權利，同性伴侶是否也應該享受得到同性婚姻用此權利？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討論，各方有不同的說法。

反對

過分自由 難阻亂倫

反對同性婚姻的持份者，對於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持份者以自由主義作為論點，認為沒有任何法律的制度可以阻止和剝削任何人選擇配偶和締結婚姻對象的自由和權利表示擔憂。如果按照這個自由原則，法律制度也不能阻止亂倫及人獸戀等愛戀的關係合法化，同時亦需要賦予任何形式的締結婚姻對象如亂倫及人獸戀在法律約束的婚姻制度下所享有權利和需要履行的義務。同時，只要締結雙方或多方同意，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婚姻關係也不用被過制，因為任何人都選擇配偶的權利。

打破傳統 引發問題

反對同性婚姻的持份者認為，傳統一夫一妻制

的婚姻制度的價值不只在於其法律上的地位和其所賦予的權利，而是關乎與一個社會家庭道德觀和家庭結構的問題。如果讓同性婚姻合法化，他們擔憂不只是一個傳統婚姻制度的改變，而是一連串有關道德、家庭結構、和婚姻角色在社會上的問題。

異性婚姻 助孩成長

反對同性婚姻的持份者認為傳統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的價值不只在於其法律上的地位和其所賦予的權利，因為傳統婚姻更含有傳宗接代和社會化等功能。第一，同性戀夫婦不能生育，不能顧及長遠人口發展需要，尤其在一些生育率偏低的國家，雖然法律下不會阻止同性戀者同居，但反對同性婚姻的持份者認為也不能在法律上間接鼓勵同性戀者結合。第二，兩性結合的家庭在社會上有着社會教化的功能。

異性戀者的子女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單位裡可以學習兩性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有研究指出，在同性戀者結合的家庭結構下長大的小朋友，其兩性關係的發展不如在異性夫婦結合的家庭環境下長大的小孩好。

支持

選擇婚姻 不分性向

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持份者認為在自由主義下，一些普世價值如自由及平等適用於所有人，同性戀者有選擇不同於主流性向的自由。在自由主義前，人們有自由選擇配偶和個人生活方式的權利，沒有人有任何一個法律制度有權利阻止和剝削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選擇配偶和締結婚姻對象的自由和權利，情況就如不能限制已成年的男女希望締結一夫一妻制的傳統婚姻制度一樣。

法律約束 人人平等

除此之外，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持份者最關注的是在同性婚姻未合法化的情況下，同性戀者即使有締結婚姻的意向，只能算是同居的關係，並不能享有受法律約束的婚姻制度下撫養親屬、醫療探視及財產繼承等重要的權利。

同性戀者除了和異性戀者一樣在法律上有自由結合或締結婚姻的自由，也應與異性戀者一樣可以享受受法律約束的婚姻制度下所賦予的權利和需要履行的義務。



同性平權與彩虹

為何爭取同性戀者平等權益的人士及團體都喜歡穿着印上多色彩虹的衣服及高舉彩虹旗幟呢？原來彩虹的七彩顏色代表多元，是同性戀者及支持同性戀者平等權益的人士希望引起社會對尊重多元、尊重小數族群的性向和爭取同性戀人士的法律權利的關注。

就以台灣同志大遊行為例，遊行隊伍以5種顏色：紅、綠、橙、藍、黃、紫順序排好。其中紅色代表反對性壓迫的訴求，綠色是爭取基本人權，橙色反映拒絕歧視的訴求，藍色代表還我公民權的訴求，黃色代表譴責霸凌，而紫色則反映爭取多元成家的訴求。



同性戀 (Homosexuality)：指一個人對與自己同一個性別的人產生性慾反應及傾向與同一個性別的人建立親密的情感關係。這個概念與異性戀相反。異性戀則是指一個人對與自己性別相反的人產生性慾反應及傾向與自己性別不同的人建立親密的情感關係。

婚姻 (Marriage)：在香港，只要年滿21歲的一男一女他們在自願的情況下想要終身結合，無須監護人的同意，便可締結婚姻關係。至於未滿21歲，但又達到香港《婚姻條例》下法定的結婚最少年齡，即16歲的人士，除了一男一女在自願的情況下想要終身結合外，還需要監護人的同意才可締結婚姻。

想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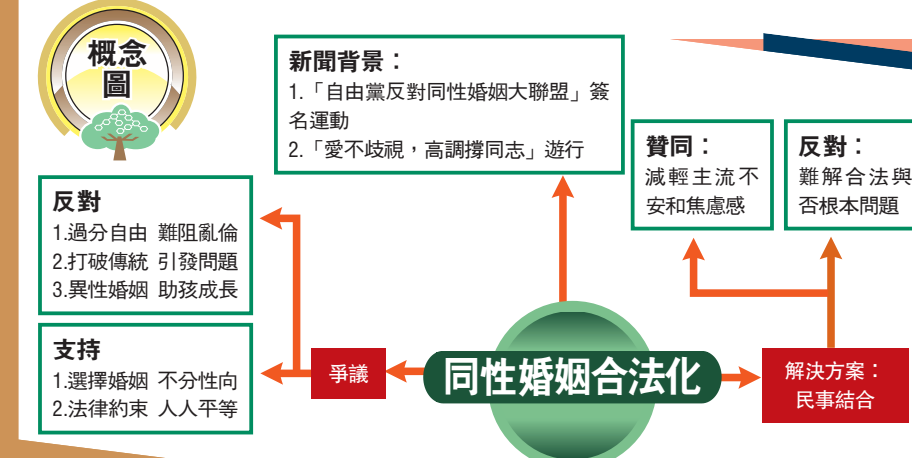
- 根據上文，指出同性平等中的彩虹旗幟主要指代甚麼？
- 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解釋你的答案。
- 承上題，若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帶來甚麼道德倫理上的問題？請舉例說明。
- 有人認為，「愛是基本人權，香港應立法通過同性戀者婚姻。」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一觀點？
- 若港府立法通過同性戀婚姻，你認為須考慮哪些因素？分三方面簡要說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 慧

答題指引

- 彩虹代表多元，是同性戀者及支持同性戀者平等權益的人士希望引起社會對尊重多元的關注。
- 首先選定立場，若傾向支持，可從法律平等，應不分性向出發；若傾向反對，可帶來的一系列社會問題出發。
- 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有意見指法律難阻亂倫合法化，及影響社會家庭道德觀和家庭結構。
- 若同意，可從社會人士應尊重選擇伴侶的自由入手；若反對，可從同性婚姻會對孩子的個人成長及兩性角色的認定有極大的負面影響入手。
- 可從社會出生率、青少年成長及社會的接受程度進行分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 慧



延伸閱讀

- 《社會禁忌漸解 同志平權高調》，香港文匯報，2014-01-09，<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1/09/ED1401090030.htm>
 - 《神州同性難戀 成眷屬不知期》，香港文匯報，2013-05-31，<http://paper.wenweipo.com/2013/05/31/ED1305310019.htm>
 - 《同性婚姻合法化：光以自由辯護還不夠》，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special/reviews/samsexmarriage.html>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 慧